

招标编号：志诚招字 2020-J07

书香尚城 3#楼-5#楼及地下车库项目监理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荣成市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 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总则 .....	19
2、招标文件 .....	22
3、投标文件 .....	22
4、投标 .....	25
5、开标 .....	26
6、评标 .....	27
7、合同授予 .....	28
8、纪律和监督 .....	29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0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38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46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	58
第二 卷 .....	6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61
一、监理要求 .....	61
二、适用规范标准 .....	61
三、成果文件要求 .....	61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62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62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62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62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63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63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63
第三 卷 .....	64
投标函附录 .....	66
监理报酬清单 .....	6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8
授权委托书 .....	6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0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3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7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75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书香尚城 3#楼-5#楼及地下车库项目监理招标公告

志诚招字 2020-J07

###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书香尚城 3#楼-5#楼及地下车库项目已由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坤泰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

### 三、项目基本情况

书香尚城 3#楼-5#楼及地下车库项目位于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本项目包括 3#、4#、5#楼及地下车库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29371m<sup>2</sup>，最高层数 17 层。其中，3#楼 9095m<sup>2</sup>，高度 32.5 米；4#楼 7354m<sup>2</sup>，高度 53.65 米；5#楼 7350m<sup>2</sup>，高度 53.65 米；地下车库 5572m<sup>2</sup>。概算投资约 7600 万元，计划工期约 700 日历天。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58.74 万元

###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2、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 6、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五、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大厅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1) 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重要说明：**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请到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

会员注册操作咨询电话：0631-7586197 联系人：于翔

##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0-5-11 17:30; 下载截止时间：2020-5-18 17:30:00 下 载 地 址：威 海 市 建 设 工 程 电 子 交 易 系 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 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五开标厅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0 年 6 月 3 日 9 时 00 分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邮 编：264200

联 系 人：袁文扬

电 话：15615112207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四楼

邮 编：264300

联 系 人：王惠慧

电 话：0631-7561710

传 真：0631-7567778

电子邮件：zczbgcb@163.com

网 址：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坤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联系人：袁文扬 电话：1561511220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成山大道鑫鑫大厦四楼 联系人：王惠慧 电话：0631-7561710
1.1.4	项目名称	书香尚城 3#楼-5#楼及地下车库项目监理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计划工期：700 日历天（具体以招标人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一、资质要求： 1、具有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3、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p>5、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开标通过威海信用管理中心开发的联合奖惩微门户程序或信用威海网站进行查询。</p> <p>6、该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二、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b></p> <p>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p> <p>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p> <p><b>业绩要求：</b>无</p> <p><b>项目监理组织要求：</b></p> <p>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建字〔2013〕27 号)的人数要求。</p> <p><b>本项目需配备：</b></p> <p><b>总监 1 人（建筑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建筑工程监理员 2 人。</b></p> <p>总监理工程师指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p> <p>专业监理工程师指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信息卡的人员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职称、工程经验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p> <p>监理员指取得山东省监理协会发放的监理员信息卡的人员或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提供学历和业务培训的证明材料）。</p>
--	---

		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否决投标。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b>招标控制价为 58.74 万元，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决投标。</b>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日历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壹万元整；</b> 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开户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号：2600 0406 8420 5000 0100 37 银行行号：402465310002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帐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b>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b></p> <p>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p> <p>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银行保函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rcggzyckw@163.com）办理使用手续。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再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交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p> <p><b>联系电话：0631-7586330</b></p> <p>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文件要求。保险机构开展投标保证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 管 与 信 用 信 息 综 合 平 台”(<a href="http://221.214.94.41:81/xyzj/">http://221.214.94.41:81/xyzj/</a>)”“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a href="http://www.sdggzyjy.gov.cn">http://www.sdggzyjy.gov.cn</a>)”，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p> <p>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p>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上述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p> <p>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纸质保险保函扫描件</p>
--	---

		或电子保险保函、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险费的银行汇款单扫描件、保险费发票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工程交易科邮箱（rcjsxxw@163.com）办理使用手续。联系电话：0631-7566113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二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	近三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盖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3.7.3 (2)	投标文件份数	书面投标文件份数：5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光盘或U盘。 电子版文件形式：1. 按威海电子招投标管理系统要求制作的电子版投标文件（ztb格式）服务器上传版一份。2、普通U盘或光盘1份（PDF文件）。
3.7.3 (3)	装订要求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三部分装订为一册，技术标单独装订，打印时均要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报表形式再打印，字体为统一格式，并带有水印和唯一编码。封皮和目录均为系统自动生成，且完全与fyq顺序一致。 商务性投标文件（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资信标）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应牢固、不宜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技术标：按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需要打印的内容时勾选：“技术标文件”，单独打印技术标。技术标的纸张大小为A4，装订位置在装订线的平均三分之一处（两个普通装书钉），不得采用胶封。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标明页码，不得做标记、暗号。 不按上述方式进行装订的否决投标。

4. 1	投标文件的密封	<p>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内层和外层包封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地址，工程名称、招标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外包封不得有投标人公章等标识。</p> <p>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避免人群聚集引发交叉感染，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本项目对纸质招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做要求。</p>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3 日 09 时 00 分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 <u>五</u> 开标室</p> <p><b>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b></p> <p>根据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为避免人群聚集引发交叉感染，本项目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进行网上签到、解密、唱标确认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开标室，因疫情防控无法送达的，可采用邮寄方式在上述时间前寄达（以邮件送达签收时间为为准）。</p> <p>收件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9 室，收件人：孙志伟，联系电话：0631-7566113</p>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五开标厅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p>
5. 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和严重失信主体，将及时清退。(开标现场查询)。</p>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公布的媒介 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6.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是，具体要求：</p> <p>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p><b>(一)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须知：</b></p>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p> <p>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qd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qd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qd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qdz 内容保持一致。</p>

	<p>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p> <p>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7. 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并加盖电子签章后，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带水印编码），打印之后再修改投标文件内容，需撤销签章，修改后的文件水印编号将发生变化，需重新打印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投标人打印完毕后，应对照纸质投标文件里水印编码和定稿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是否一致。编码不一致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p> <p>8.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p>
--	--

	<p>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要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p><b>（二）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b></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p> <p>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p> <p>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p>
--	--

	<p>(2) 浏览器：<b>ie9</b>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b>360</b> 浏览器、<b>QQ</b> 浏览器等兼容 <b>ie</b>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b>ie</b> 浏览器是 <b>ie9</b> 及以上；</p> <p>(3) 系统软件：<b>CA</b>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p> <p>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b>CA</b>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b>CA</b>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p> <p>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b>CA</b>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p> <p>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b>CA</b>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p> <p>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p>
--	---

	<p>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6.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7.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li><li>(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投标文件的；</li><li>(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li><li>(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li><li>(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li><li>(6) 纸质投标文件的水印编码与递交至服务器的电子投标文件编码不一致的；</li><li>(7)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li></ul> <p>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li><li>(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li></ul>
--	---

		<p>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0.1	词语定义	
10.1	类似工程	建筑工程
10.2	“暗标”评审	
10.2.1	监理大纲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采用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10.3.1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 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并参加开标。否则, 评标委员会有权权利否决其投标。

10.5 中标公示	
10.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6 知识产权	
10.6.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7.1	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10.8.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监督	
10.9.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0 解释权	
10.10.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扫黑除恶投诉电话：0631-7828196	
10.11.1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设计特点、实施特点及其他要求提出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并附于技术投标文件后面。
10.12 投标文件所附复印件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评委有权利否决投标。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

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5.2 招标代理费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执行，由中标人支付。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 9.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 9.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 10.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 10. 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2.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

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请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请于投标截止日期 10 天前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2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 3.1.3 技术标

注：书面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其中，技术标应单独装订，其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报价方式：固定下浮率。结算时监理费计费额以经审计后的竣工结算额为准，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按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质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件、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其中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而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接收纸质投标文件（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3.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4. 代理机构随机分配一名投标人抽取系数；
5.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6.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7.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8.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0.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11.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技术标评委少于5人的，监理大纲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标评委多于或等于5人的，监理大纲得分为所有评委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下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监理大纲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上传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扫描件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附件 1:监理大纲格式和装订要求**

按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制作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通过系统选择需要打印的内容时勾选“技术标文件”，单独打印技术标。

29140259-404A-426D-A61F-15728138E54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说明：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等工程监理项目招标可以使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监理人的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具备条件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

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

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 3. 委托人的义务

####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

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

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行业标准、《监理合同》、现场质量管理办法等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对施工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监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负责各类阶段性验收和专项验收的组织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详见通用条款。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建筑法》、《合同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监理委托合同、设计文件、相关技术标准及验收规范。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若有特殊情况，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时，应以相当资

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通用条款 2.4 款。

在涉及工程延期 \_\_\_\_\_ 天内和（或）金额 \_\_\_\_\_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规划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7 日，每个月 2 日前向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月报，月报内容包括：进度情况分析；质量情况及分析；安全及文明卫生情况分析；施工的材料、设备、机具、劳动力情况等，专项报告在事件研究后 7 日内，提供数量均为一份。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清点后当面移交。

## 3. 委托人义务

###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 4. 违约责任

###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纠议解决

###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 8.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委托人要求执行\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配置表（需同投标文件一致或有合格的人员变更手续）。

9.2 监理单位中标后，在工程监理过程中，涉及现场签证及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均应如实详尽的记录，并采集现场影像资料，移交由建设单位存档，监理日志、隐蔽工程记录等资料应及时提供给建设单位及财审部门查阅，否则应扣减监理费用。

#### 10. 监理现场管理办法

严格执行《荣成市好运角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质量管理办法及考评标准》，详见附件。

####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	开工前 7 日提供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开工前 7 日提供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2	开工前 7 日提供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开工前 7 日提供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6. 其他文件	1	开工前 7 日提供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附件1:

# 荣成市好运角工程建设监理工作质量管理办法及考评标准

为发挥工程监理在好运角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作用，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施工合同、图纸设计要求，促进建设项目的总目标得以实现，体现优质优价，结合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 1. 考核目的

1. 1 通过规范、督促监理作为，提高监理工作质量、最终实现项目管控质量和产品质量；
1. 2 衡量到岗监理人员从业素质，激发责任；体现在岗人员价值、价格；
1. 3 量化监理工作绩效。

### 2. 考核小组

建设单位成立工程监理考核小组

### 3. 考核的依据

3. 1 国家颁布实施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标准、条例；
3. 2 威海市下发的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文件、规定；
3. 3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3. 4 工程项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3. 5 监理人员现场资料；
3. 6 施工单位、各承包商及其它方面反馈的有关信息。

### 4. 考核办法

监理工作考核采用月度考核、季度汇总考核、工程完工总评价相结合的办法，具体如下：

4. 1 考核内容见《监理工作考核工作标准》；
4. 2 监理工作考核分定期考核和随机抽查考核两种形式；
4. 3 月度考核期间由考核小组对监理工作按照《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进行系统考核，考核结果经考核小组组长签发盖章后由监理单位驻场代表签收；
5. 本“办法”与“合同附件”《监理工作考核工作标准》配套执行。
  1. 本“办法”作为监理招标条件、《监理委托合同》协议约定之一。
  2. 在监理委托合同中应约定以下内容——
    2. 1 监理机构组成人员资质、资格，未满足招标条件、合同约定的，建设单位有权拒付当月监理费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
    2. 2 从监理合同总价中单列 15%作为监理工作绩效‘考核金’，与本“办法”考核挂钩；
    2. 3 项目完成既定节点计划目标、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监理工作质量月度绩效考核分值 $\geq 95$  分时，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全额支付监理费用；
    2. 4 考核兑现部分的‘考核金’、建设单位的‘奖励金’由监理单位委托建设单位直接发放到监理部。
  3. 监理工作质量的监督、控制、考评第一责任人为项目部分管专业工程师；
  4. 考核以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的监理机构（或监理部）为对象；

5. 考核由建设单位现场项目部负责，经项目部负责人审核后生效。
6. 监理工作每月考核一次，在次月 5 号前完成。
7. 监理工作考评采用扣分制，满分为 100 分；每一分项的扣分不超过本分项的满分。考核以 60 分为合格。当月考核不合格不能取得合同约定的当月‘考核金’。考核合格的，应得‘考核金’ = ‘考核金’ × 考核得分%。当月考核分大于等于 95 分时，当月考核分按 100 分计算，当月考核费按全额计取。
8. 各监理部的考核结果将纳入对监理公司年度工作评比，年度考核的平均分小于 80 分的将不能参加建设单位下一项目的监理投标。
9. 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考核项目和各考核项目的分值进行增、减调整。
10. 监理工作质量月度考核评分表及汇总表（见合同附件 2）由建设单位编制，并随月度监理费用申报流程流转。
11. “**合同附件 2**”《监理工作考核评分表》被列为“一票否决”的，即当月一旦发生该类事件，则监理考核得分为零。
12. 本办法自监理单位接到“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项目监理部 年 月度  
监理工作考核工作标准

分项考核内容	子分项考核内容	满分	子项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合同诚信(5)	监理机构组成质量	5	项目总监与合同约定不符（拒付监理费）		
			项目总监、监理人员出勤率不满足合同约定（扣 1~5 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资质、资格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监理人员分期配置人数与合同不符（扣 1~3 分）		
监理工作程序(70)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技术交底)审批	5	未督促（要求）施工单位在规定时间或工序开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扣 2~5 分）		
			未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监专项方案、技术交底、图纸会审等（每延误一日扣 0.5 分）		
			经监理初审或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交底等）中技术方案、施工工艺、工期安排、特殊工艺处理等明显不合理（扣 2 分）		
	原材料质量控制	5	材料进场 2 天后无《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或没有试验合格文件擅自用于工程上（每批次扣 5 分）		
			监理审查《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报审表》不认真负责（每批次扣 2 分）		
			监理见证取样弄虚作假 流于形式（每批次扣 2~4 分）		
			工程使用的材料与报验材料或与业主要求不符，监理未发现（每批次扣 2~4 分）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材料 弄虚作假而监理未发现（每批次扣 5 分）		
	工程质量控制与质量验收	36	未在 2 个工作日内批复施工单位提交的分项工程开工申请单、工程报验申请表（每延误一日扣 2 分）		
			分项工程明显不具备开工条件而允许开工或者没有阻止开工（扣 2 分）		
			未及时发现图纸或技术变更中错、漏、碰、缺问题，造成工程质量返工或工期延误的（每次点扣 3~10 分）		
			擅自取消样板制作、或样板验收未通过即大范围施工（一票否决!）		
			施工单位未按图纸、变更或相关规范、规定和样板施工的，监理未及时发现造成工程质量返工或工期延误的（每次点扣 3~10 分）		

		结构造型错误、构件漏缺（一票否决）、结构断面与设计不符（一票否决!）		
		钢筋规格、数量、型号与设计或设计变更不符（一票否决!）		
		验收中监理未对所验收部位进行实测、实量（扣 6 分）；监理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抽查该部位合格率小于规范合格要求的（每个点扣 1~2 分）		
		督促工程整改类的“监理通知”中未注明“监理通知回复”期限（每单扣 3 分）；未按“监理通知”整改或整改后未回复“监理通知”，监理单位采取妥协的（每项扣 3~5 分）		
		已验收工程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扣 4 分）		
		施工单位试验、检测频率不足，而未进行有效纠偏的（每项扣 2 分）		
		无监理旁站方案或旁站方案不详细、无可行性（扣 5 分）		
		未按照业主审核通过的旁站方案实施旁站或无旁站记录、旁站记录不真实（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监理旁站不能有效的监控工程质量和安全（每发现一次，扣 4 分）		
		每检查发现监理旁站脱岗半个小时以上（含半小时）（每次扣 4 分）		
		工程质量（工含序）检查不认真、流于形式（每次扣 4~10 分）		
		不检查工程质量实体数据，仅靠施工单位汇报签署文件（每次扣 4~10 分）		
		已验收工程经业主、质检站或设计单位检查，主控项目仍有遗漏质量问题（扣 6~12 分）		
		无验收和试验检查台帐（扣 1~5 分）		
	10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工程吊装设备（含重大施工机械）无安、拆方案，或未对方案进行审核即实施（扣 5 分）		
		脚手架、卸料平台无搭、拆方案，或未对方案进行审核即实施（扣 5 分）		
		工程吊装设备（含重大施工机械）未经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未发现与方案不符（扣 5 分）		
		脚手架、卸料平台未经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未发现与方案不符的（扣 5 分）		
		未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每缺一项扣 3 分）、项目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扣 2 分）		
		工程吊装设备（含重大施工机械）、脚手架、卸料平台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而未制止（扣 5 分），未有效制止（扣 2 分）		
		隐瞒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现质量安全事故未按程序处理（扣 3 分）		
		未及时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扣 5 分）		
		未对现场质量安全隐患及时签发改正指令（每次扣 1~3 分）		
		进入施工现场监理人员不配戴安全帽（每次扣 2 分）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每次扣1~3分）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死亡事故、群体伤害事故（一票否决!）		
		未定期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月度专项检查(扣5分), 检查质量低下(扣3分)		
		安全文明施工月度专项检查评分、计算、结论与事实不符(扣5分)		
		现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现场无安全预警措施（一票否决!）		
工程测量质量控制	5	未将控制点基础资料在合同或程序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给施工单位或提供有误（扣5分）		
		未对施工单位提交的复测资料进行审核、批复（扣3分）		
		施工单位施工放样有误，而监理在验收时未发现（扣5分）		
		结构标高及垂直度超出规范允许偏差值1.5倍以上（一票否决!）		
工程进度控制	3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审批施工单位提交的年、月、周度计划(每延误1日扣0.5分), 审批时, 未对施工单位的各类计划错误进行修正的(每1项扣2分)		
		监理批准的各类计划明显不合理（扣3分）		
		工程进度滞后于计划时, 未及时有效敦促施工单位进行进度计划调整（扣2分）		
		无上墙进度计划图表（扣2分）		
		对现场施工动态不了解（扣3分）、不清晰（扣2分）		
工程分包管理	3	发现承包商不经批准而进行工程分包后, 监理未采取有效措施（扣2分）		
		未对分包商进行资质或资质审查明显不合格而同意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分包（扣3分）		
		分包单位进场未组织总包单位召开协调会的（扣5分）		
延期和索赔管理 工作程序	3	工程延期或费用索赔发生时, 监理不能全面、及时地提供工程情况记录（扣5分）		
		工程延期或费用索赔初审或审批依据错误（扣3分）		
监理机构工作质量 (15)	工地会议制度	未按规定频率召开工地例会(每次扣1~3分), 未及时组织专题会议(每次扣1~3分)		
		会议纪律涣散（扣2分），会议议题针对性不强（扣1~3分）		
		纪要整理不及时（扣2分）、内容不真实完整（扣1~3分）		
	监理规划 (实施细则、旁站方案) 编制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等监理文件(每延误1天1分), 监理情况变化时, 未及时进行调整、修改(扣2分)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方案内容有错误(扣1~3分); 不全面(扣1分)		

		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旁站方案审批手续不全（扣 2 分）		
		未履行监理规划、监理细则、旁站方案（2~3 分）		
文件和 资料管 理	2	未设专人负责文件和资料管理（扣 2 分）		
		监理资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扣 2 分）		
		未建立文件和资料管理的收发登记制度（扣 2 分）		
		文件或资料的收发不及时 签字手续不全，收发文台帐不清晰（扣 1 分）		
监理人 员管理	2	监理人员未进行上岗培训,没有上岗证（扣 3 分）		
		监理人员岗位职责不明确（扣 2 分）		
		监理人员未配戴胸卡上岗（每次扣 1 分）		
		监理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履行职责较差(扣 2 分)		
监理月 报制度	3	未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监理月报（延迟每天扣 1 分）		
		监理月报内容不空泛(扣 3 分)		
		监理月报中对质量、进度、费用等内容的描述明显不准确（扣 1 分）		
监理日 志	2	未填写监理日志（每发现 1 人，扣 2 分），监理日志不具可查性（每发现 1 人，扣 2 分）		
		监理日记内容不封闭、或不整齐、涂改严重（每次扣 2 分）		
		总监未对日记进行定期检查，未签署意见和无整改及措施的（每次扣 2 分）		
综合 管理 (10 )	10	监理人员无故刁难承包商（经查属实，每次扣 3 分）		
		监理人员与承包商发生监理制度不允许的经济利益关系（扣 5~10 分）		
		不按时考勤或考勤弄虚作假（扣 3 分）		
		接受承包商礼金、“红包”、礼物（扣 2~10 分），接受承包商提供的非工作便利（扣 1~5 分）		
		监理的人员安排或工作时间不能满足工程要求（扣 5 分）		
		业主要求协助的其它的合理的工作不能按时有效的完成。（延迟一天扣 2 分），效果不好（扣 1~5 分）		
		不虚心听取业主建议或对业主无理相待（1~3 分）		

### 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汇总）

项目	满分	扣分	实得分	备注
合同诚信	10			
监理工作程序执行质量	70			
监理机构工作质量	15			
综合管理情况	10			
本月考评得分：				

考评人：

建设单位负责人：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概算投资额：\_\_\_\_\_/\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_\_\_\_\_。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六、期限

### 1. 监理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 \_\_\_\_\_(盖章)      监理人: \_\_\_\_\_(盖章)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的代理人: \_\_\_\_\_(签字)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质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 2. 监理范围及内容

#### 3. 监理依据

####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5. 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 三、成果文件要求

####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 .....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提供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 或 PDF 文件的固定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 格式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的 pdf 文档，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资信、资格证明文件等，技术标无需电子签章）。未按照要求上传的，否决其投标。

##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2	监理服务期限	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	.....	.....	
.....	.....	.....	

投 标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 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监理报酬清单

### 1. 监理报酬清单说明

### 2. 监理报酬清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额
1	建筑工程总造价	7600
2	专业调整系数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4	高程调整系数	
5	按标准取费	
6	下浮率	
7	投标监理取费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8	报价方式	固定下浮率。结算时监理费计费额以经审计后的竣工结算额为准，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按工程实际情况确定。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人参与投标时，按此格式填写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人员有效证件、证书及社会保险证明或截图（含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 附录1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b>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b>			
1	<b>资格审查 [合格制]</b>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后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证明、转账凭证等材料彩色复印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纸质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银行保函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收退处邮箱 (rcggzycwk@163.com) 办理使用手续。          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再将纸质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交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411室。联系电话: 0631-7586330</p> <p>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需附: 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 2) 企业开户许可证; 3)有效保函; 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 5) 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 6)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将纸质保险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险保函、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险费的银行汇款单扫描件、保险费发票扫描件发送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工程交易科邮箱 (rcjsxxw@163.com) 办理使用手续。联系电话: 0631-7566113</p>
1.5	项目监理机构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包括项目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需附相关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或截图。填写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说明: 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监理机构所有人员失信情况网页截图。          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a href="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a>)。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p>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b>技术标 [35.00]</b>		
2.1	工程概况、监理工作范围、内容、依据、程序、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目标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 ,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2	施工阶段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 ,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3	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 , 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4	施工阶段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5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6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7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8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9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0	节能环保、文明施工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1	针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2	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3	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4	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1.50	(共1.5分) 根据其措施可行程度评委据情每项打0-1.5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5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	2.00	(共2分)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并有超出上述14项以外的内容且切实可行得0-2分
2.16	质量控制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7	安全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8	进度管理专业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2.19	合同和信息管理重点及建议	3.00	(共3分) 根据其本工程的设计、施工、现场管理上的重点难点论述评委据情每项打0-3分，如缺项则该项得0分。
<b>3</b>	<b>资信标 [15.00]</b>		
3.1	企业信用	5.00	上传pdf或word文档，内容为： 1、近一年内，企业无任何违纪违规得基本分3分，否则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2、企业2018年度，参加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为优良的（优良就是信用等级评价的最高等级），或威海市建设咨询服务业协会评定的信用等级评价A级的，加2分。投标单位若在其他城市同时评定信用等级的，以同一年度内信用等级评价最低级别为准。
3.2	项目监理机构	5.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项目监理机构配置须符合《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鲁建字〔2013〕27号)的人数要求，得5分。项目监理组织人员必须是本企业注册的在岗人员。不符合上述最低定岗标准的作为监理组织不合理，否决其投标。

##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3页 共3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3	总监实力与信用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近5年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每项2分，最多2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近一年内，项目总监无任何违纪违规得基本分3分，否则按照《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扣分无下限。投标单位总监若在其他城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造成责任事故，按《威海市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记录标准》的规定进行再扣分。 注：类似工程指建筑工程。
4	商务标 [50.00]		
4.1	投标报价	50.00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扣 0.5 分，最低计至0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分数计算过程中，比例不足部分按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浮动上限和浮动下限是浮动范围的上下边界值； ‘下浮百分比’为高于或低于合理低价的百分比，需要填写小数，例1%填写0.01；‘加分’为相应下浮加分，加1分填写1) 每高于基准价 (%) :1每低于基准价 (%) :1每低扣 (分) :0.5每高扣 (分) :1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87400.00

专家个数 : 7

投标人报价方式 :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 确定中标人